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583號

上訴人 LORD GENERATION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賴昇濱

上訴人 TIME VALUE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賴澤彥

被上訴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仲訴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壹仟壹佰參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自屬財產權

01 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  
02 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4號民事裁定  
03 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經原  
05 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以113年度仲訴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  
06 訴人之訴，上訴人於114年7月10日收受判決，於114年7月28  
07 日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  
08 人民事聲明上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所載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  
09 價額為美金402萬7,133元（計算式： $2,119,128+1,908,005$   
10  $=4,027,133$ ），以起訴時113年1月12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  
11 美金匯率1：31.395比例換算〔見原審卷(一)第353頁〕，則本  
12 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未註明幣別者，下同）1  
13 億2,643萬1,841元（計算式： $4,027,133\times 31.395=126,431,$   
14  $84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7萬1,13  
15 2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  
16 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19 民事第十庭

20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 
21 法官 邱靜琪  
22 法官 高明德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2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28 書記官 郭彥琪